

文学与传媒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作者： 时间：2026-03-09 点击数：642

根据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5〕44号）和教务处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文学与传媒学院积极组织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

组长：汤文益、许思友

副组长：高祥华、朱德权、张银飞

成员：戴濛濛、胡庆玉、梅菲、陈广士、陈淑萍、刘威、郑珺、王丹、刘萍、李九云、董万红、方天宝、马莹、程冉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，负责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具体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- 1.2026年2月28日前，学院完成转专业计划上报。
- 2.2026年3月15日前，学院网站正式发布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- 3.2026年3月20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- 4.2026年3月24日前，转出学院审核。
- 5.2026年3月26日前，转入学院审核与发布考试公告。
- 6.2026年3月30日前，学院完成考核，确定名单并公示。
- 7.2026年4月4日前，学院提交转专业相关材料至教务处。

三、各专业接收情况

序号	专业名称	拟接收 最多人数	是否新增 1个班级	高考类别	备注
1	汉语言文学	20	否	仅允许文史类、9个包含“历史”的科类	
2	网络与新媒体	10	否	仅允许文史类、9个包含“历史”的科类	
3	广告学	10	否	仅允许文史类、9个包含“历史”的科类	
4	广播电视编导	10	否	禁止美术与设计类、音乐类、体育类、特殊类型招生	授予学位：艺术学学士；学费：8000元。
5	动画	5	否	仅允许美术与设计类	授予学位：艺术学学士；学费：8000元。

四、转入学生条件

2025级本科生符合《池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5〕44号）第六条、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，并且对申请转入的专业有浓厚兴趣，身心健康。另外申请转文学、网络与新媒体、广告学专业还需满足：

- 1.申请转入**汉语言文学**专业的学生高考语文成绩不低于105分。
- 2.申请转入**网络与新媒体**专业的学生高考语文成绩不低于100分。
- 3.申请转入**广告学**专业的学生高考语文成绩不低于100分。

五、考核方式及录取

（一）汉语言文学专业

- 1.考核方式：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- 2.面试时间 & 地点：具体面试时间 & 地点根据申请转入人数情况另行通知。
- 3.参加考核条件：按照转专业名额的120%确定参加考核资格，即所有报名学生中高考语文成绩前24名获得考核资格（如报名学生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，则按照高考语文→高考成绩与省控线差的高低依次确定）。
- 4.录取原则：根据高考语文折算成绩、面试成绩计算转专业成绩。按照转入计划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（如拟接收的最后一名成绩相同，则按照高考语文线差的高低→高考语文成绩高低依次确定）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接收。

转专业成绩=高考语文折算成绩*60%+面试成绩*40%；
高考语文折算成绩=（高考语文成绩/150）*100。

（二）网络与新媒体专业

- 1.考核方式：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- 2.面试时间 & 地点：具体面试时间 & 地点根据申请转入人数情况另行通知。
- 3.录取原则：根据高考语文折算成绩、面试成绩计算转专业成绩。按照转入计划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（如拟接收的最后一名成绩相同，则按照高考语文线差的高低→高考语文成绩高低依次确定）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接收。

转专业成绩=高考语文折算成绩*60%+面试成绩*40%；
高考语文折算成绩=（高考语文成绩/150）*100。

（三）广告学专业

- 1.考核方式：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- 2.面试时间 & 地点：具体面试时间 & 地点根据申请转入人数情况另行通知。

3.录取原则：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（如拟接收的最后一名成绩相同，则按照高考成绩与省控线差的高低→高考语文成绩高低依次确定），面试成绩低的不予接收。

（四）广播电视编导专业

- 1.考核方式：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- 2.面试时间地点：具体面试时间地点根据申请转入人数情况另行通知。
- 3.录取原则：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（如拟接收的最后一名成绩相同，则按照高考成绩与省控线差的高低→高考语文成绩高低依次确定），面试成绩低的不予接收。

（五）动画专业

- 1.考核方式：手绘+面试，各50分，满分100分。
- 2.考核时间地点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根据申请转入人数情况另行通知。
- 3.录取原则：依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（如拟接收的最后一名成绩相同，则按照高考成绩与省控线差的高低→高考艺考成绩高低依次确定），考核于60分的不予接收。

六、公示及联系方式

转专业工作方案及结果公示网站：<https://zwx.czu.edu.cn/index/syx.htm>（通知公告）

咨询地址：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（博物南2楼）

联系人：胡庆玉、梅菲 联系电话：0566-2748903

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：朱德权联系电话：0566-2748902

文学与传媒学院

2026年2月27日